**关于对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011号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鸿鑫互联）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存货**

你公司半年报存货明细显示，中鼎·公园假日国际商贸城门窗幕墙工程已于2017年5月竣工；丰台区科技园东区三期11516-62、63、64、65地块F3多功能用地项目幕墙工程三标段已于2017年6月竣工；中鼎·公园假日国际商贸城安装工程已于2017年5月竣工；力帆枫樾三期（一组团）1号楼目前工程已于2016年9月竣工。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已竣工项目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相关合同成本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2、关于预付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9,657万元，其中账龄1年及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5,278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55%。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应交税费**

你公司半年报应交税费明细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60,122,576.74元。根据你公司半年报所得税费用明细，你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为11,515,051.86元。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应交所得税的原因，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4、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你公司半年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显示，因“未取得发票的成本”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983,986.10元。

**请你公司说明形成上述“未取得发票的成本”的原因及具体业务内容。**

**5、关于员工人数变动**

你公司期初员工人数271人，期末员工人数135人，半年内你公司员工人数减少136人。

**请你公司说明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及是否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0月16日